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00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，請依規定於113年1月31日前辦理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之申報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登載情形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，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。」依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……違反……第28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違反第28條第2項規定者，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。」
- 二、另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、藥局、獸醫診療機構、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依本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報管制藥品簿冊登載情形者……每年1月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辦理前1年管制藥品之申報；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、支出或結存者，亦同。……」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機構辦理申報作業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於113年1月31日前辦理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之申報，以免受罰。本申報通知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>業務專區>管制藥品>最新消息，以及該署CDMIS系統公佈欄。